不合格食品“山药”抽检、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　（3个月）

序号	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	行政处罚情况	
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									
1	山药	XBJ2553011272550 1186	2025-7-15	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mg/kg，标准指标：≤0.3；实测值：0.578	被抽样单位名称：西山区天翠蔬菜经营部；被抽样单位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下峰新村235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：/；标称生产企业地址：/	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 2025年云南昆明西山区区级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（云测）	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种植环节超范围、超剂量使用，或没有严格遵守休药期就上市销售。	企业名称：西山区天翠蔬菜经营部；企业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下峰新村235号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间：2025-08-13 启动时间：2025-08-18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，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	收到检验报告后，对涉及批次产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原因分析，提交整改报告，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	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：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好进货查验，索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相关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。	一般程序立案时间：2025-08-15 行政处罚时间：2025-11-13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西市监处字【2025】280号；依据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"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，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"和第三十七条"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"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处罚： 一、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罚款¥300元；二、对当事人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。